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璧合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发现，璧合股份因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拟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就前述事项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璧合股份复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9 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无法赴公司开展现场审计，无法执行监盘等必要的审计工作，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报的编制工作。

璧合股份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确系受疫情影响；璧合股份复工时间较晚，绝大部分非京籍，部分员工为湖北籍，为配合当地政府及北京政府对疫情的管控，返京受到影响。璧合股份的主要客户群体，之前一直未全面复工。事务所方面，项目组成员都非京籍，部分成员为湖北籍，返京十分困难。以上多方面原因导致审计相关工作比去年延后进行。审计机构已就此情况出具了《关于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为确保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需将璧合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应说明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的具体原因、审计工作开始时间等情况

璧合股份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璧合股份已连续提供 2 年审计服务，

截止目前，未发生审计机构的变更事项。

由于受到本次新冠疫情的重大影响，审计机构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度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故申请进行延期披露。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

目前各地陆续复工，已经可以正常开展审计工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提前远程拷取账套并已发函，已收到部分回函。璧合股份 2019 年度年报的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年报非财务部分的编制工作已经完成初稿，正在等待审计机构的财务数据。公司审计机构已进场开始审计工作，为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抽调安排相关部门人员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尽快出具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与公司沟通，预计完成年报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挂牌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示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是挂牌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并与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挂牌公司审计工作进度、预计完成时间等问题进行沟通。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和年报编制工作进度，并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